

萬澍金業有限公司

Wan Shu Gold Limited

客戶協議

CLIENT' S AGREEMENT

地址：香港幹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2705 室
Rm. 2705, shuntak Centre,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585888 傳真：(852) 29758889 www.hci99.com

本協議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 Wan Shu Gold Limited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商」)，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2705 室，與另一方（以下簡稱「客戶」，其名稱、地址及賬戶詳情載於本協議之附錄一及附錄二內）之間所簽訂。

鑒於：

- I 客戶有意在交易商處開立一個或多個賬戶，以供客戶買賣香港、倫敦及其它地方進行交易的倫敦金、倫敦銀及港金（以下簡解【黃金及銀現貨】），而為此目的，客戶要求交易商保持其在交易商處開立的一個或多個賬戶，並以代理人身份執行客戶的【黃金及銀現貨】買賣指令。
- II 交易商同意按下列條款及條件，不時應客戶的要求並由交易商自行決定讓客戶開立一個或多個賬戶，並接受及保持該以名稱、號碼或其他方式開立的賬戶，交易商並同意以客戶代理人身份，直接或間接執行由客戶發出或授權的所有【黃金及銀現貨】買賣指令。

雙方協議如下：

1. 字詞釋義

- A. 「客戶」一詞用於本協定時，如客戶為個人，則包括客戶本人，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客戶為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東主，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其業務承繼人；如客戶為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客戶賬戶保持有效時各合夥人，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此後加入或曾經成為合夥人的任何人士，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人，以及該合夥經營商號業務承繼人；如客戶為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業務承繼人。
- B. 「基本保證金」指交易商不時自行決定要求客戶存入的按金。該等保證金須於發出買賣指令時或之前存入交易商，作為對所有黃金及銀現貨交易的擔保。
- C. 「追加保證金」指在必須保證金因市場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出現虧損時，交易商要求客戶填補的保證金，追加保證金額必須是百份之百至基本保證金的數額。
- D. 「附加保證金」指交易商認為應增收客戶的按金。此等保證金是作為在客戶透過交易商進行的任何或所有黃金及銀現貨交易時的進一步擔保。
- E. 「一日」指本港註冊銀行開門的任何一日。
- F. 「工作日」指除了憲報公佈的公眾假期外的任何周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G. 「授權代理人」指客戶按本協定第 3c 條委任的一個或多個授權代理人。

2. 資格

- A. 個人客戶茲保證本身為成年人及具備足夠資格，而商號或公司客戶茲保證本身為正式組成及註冊，客戶同時保證本身有權訂立本協議及一切買賣合約，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協定及該等買賣合約均對客戶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的義務。
- B. 客戶茲確認，黃金及銀現貨交易極之反復無常，而儘管客戶曾經聽取或被視為曾聽取交易商，其代理人或職員的意見，但客戶訂立一切買賣合約，均視為客戶本身的決定，客戶需獨自承擔一切風險。客戶亦確知，交易商的職員無權代表交易商作任何聲明或提供任何意見，而交易商的行政人員及職員所提供的意見只屬個人意見，客戶須憑本身的判斷，決定是否信賴該等意見。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能就由於其信賴該等意見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要求提供意見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賬戶之操作

- A. 客戶有權自行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操作其賬戶：
- (a) 客戶自行發出指令，操作其賬戶；
 - (b) 客戶填寫及簽署本協定附錄三所規定的委任通知書，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操作方式：
 - i. 客戶委任交易商為其正式授權代理人，以操作其賬戶；
 - ii. 客戶根據本協定第 3c 條的規定，委任一名 代理人操作其賬戶。
- B. 如客戶委任交易商為其正式授權代理人，代理操作其賬戶；則交易商將受命擔任客戶的代理人，並有權以客戶的名義代表客戶，以操作客戶的賬戶，以及有權決定簽署黃金及銀現貨交易買賣指令確認書。客戶茲批准及確認交易商以客戶代理人身份所發的所有黃金及銀現貨交易買賣指令。
- C. 如客戶選擇委任一名人士為其買賣代理人（「授權代理人」），則不論授權代理人是否交易商的僱員，授權代理人將受命擔任客戶的代理人，並可全權操作客戶在交易商處開立的賬戶。交易商有權並據此獲指示，接納由授權代理人發出的有關操作客戶賬戶的指令或指示。客戶茲批准及確認授權代理人以客戶代理人身份為客戶賬戶進行的一切買賣。
- D. 客戶同意即使授權代理人可能是受雇于交易商，授權代理人仍是客戶代理人。授權代理人向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構成交易商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客戶亦明確同意交易商無須對授權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
- E. 上述授權代理人無權代表交易商接受向交易商支付的款項。客戶應直接向交易商支付所有款項，並應索取由交易商發出的正式收據。上述授權代理人亦無權代表客戶接受付款。除非客戶發出相反的指示，否則所有按本協議應該支付的款項，必須指明支付予客戶。
- F. 除非及直至取消委任通知書送達本協定所載交易商的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點，根據上述各條款所作的任何選擇或委任應維持全面有效。取消委任通知書應于交易商實際接獲通知書後立即生效。
- G. 客戶可以按本協定附錄三所規定的形式，向交易商送交新的委任通知書，以重新委任他人取代原來委任的授權代理人。直至實際接獲由客戶發出的重新委任通知書為止，交易商有權繼續接納由原來委任的授權代理人所發出的指令或指示。按此條款委出新的授權代理人後，第 3A 至 3G 條的規定，將全面適用於新任授權代理人。

4. 指示及代理人

- A. 客戶向交易商發出的所有指令，必須清楚明確，而所有指令均須遵守本地或其他有關市場當時存在或生效的所有章程、規則、條例、習慣、慣例、裁定及詮釋，同時亦須遵守當時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條例，否則所有指令均作無效。
- B. 客戶或其授權代理人可藉書面或口頭（以電話或實際接洽）或藉電報發出指令。除非獲交易商書面同意或認可，否則指令一經發出，一概不可撤銷或撤回。

- C. 客戶同意並聲明其本身充份瞭解黃金及銀現貨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並確知其向交易商發出的所有指令，可能會受當時的情況影響而無法執行，而任何合約在此等情況下所招致的損失，均須由客戶承擔。客戶亦同意交易商無須對任何合約招致的損失負責，又如此等損失是因執行客戶指令的方式或時間所致，交易商亦無須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於交易商處理失當或顯著疏忽所致。
- D. 除非有明顯的錯誤，否則交易商收到：
- (a) 客戶指令或
 - (b) 代客執行合約後所發出的確認書及交易商發出而由其授權職員簽署對賬單。均為決定性的憑證。
- E. 不論在任何時間，交易商均無義務接受任何指令或訂立任何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配合約或用以全部或部份結算所持合約的任何合約。
- F. 交易商茲承諾，不管此條款的上述規定，交易商會盡力執行所有客戶發出的指令，但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

5. 結算及保證金

- A. 客戶須向交易商存入保證金，金額由交易商不時指定，而存入的貨幣須為交易商所接受。若存入貨幣並非港元，交易商將以其取得的匯率將之兌換港元。交易商只需在忠誠的基礎上指定匯率而無須提供最佳匯率，客戶在交易商的賬戶概以港元入數，而客戶結束賬戶時亦需接受以港元支付的結存。
- B. 客戶在交易商處開設所有新賬戶前，必須先存入交易商規定的最低存款，在進行所有買賣交易前，客戶須確保在交易商處存有交易商不時指定的必需保證金，以確保其買賣指令能夠執行。客戶的賬戶只要尚有未平倉合約（即尚未交收的黃金及銀現貨以完成合約，或合約尚未平倉），客戶仍須向交易商存入保證金，以維持其賬戶必須保證金水準。倘必須保證金出現虧損，需百份之百補足規定的金額，惟客戶不得遲于交易商指定的時間存入該追加保證金，否則交易商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保障交易商本身的利益。倘客戶持有不同時間訂立的未平倉合約，交易商有權選擇將其某些合約斬倉，並決定斬倉次序。該等行動將是遵照客戶正式向交易商發出的指示而作出，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不可撤銷同意，交易商在採取上述行動時，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使客戶減少或免受損失。
- C. 倘交易商本身酌情認為需要，或交易商確定需要增收附加保證金，在客戶同意接到要求時，向交易商存入該附加保證金，惟即使已作出增收附加保證金的要求，交易商仍可隨時行使其在上述第 5B 條所列的權利，交易商可自行決定隨時更改保證金金額。任何以往的保證金金額，均不能作為先例，而新訂的金額一經確立，即可適用於受更改影響的現有及新訂合約。
- D. 凡客戶交予交易商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存款、保證金、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交易商概不付予客戶任何利息。
- E. 交易商收到客保證金後發出的收據，乃確認客戶將該筆保證金存入其在交易商處開立的賬戶的決定性憑證，別無其他用途。

6. 抵押

- A. 客戶交由交易商代管及／或登記於客戶賬戶內或其他方式交由交易商佔有，作任何用途，包括用作客戶賬戶一切欠款的抵押、用作客戶以當事人、擔保人、保證人或其他身份欠下或應付予交易商或尚未與交易商確定的一切債項的抵押，以及用作客戶與交易商任何其他債項的抵押（不論該等債項如何招致）的所有財產、證券、股票、貸款及結存，交易商對之一律擁有留置權。
- B. 交易商特此獲授權從客戶存入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調撥款項，以彌補客戶在交易商處的賬戶中的所有欠款，而無須事先要求客戶補倉或客戶發出通知。

7. 交易

- A. 交易商進行任何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時，可作為任何人士的代理人進行買賣。交易商本身或其代理人或僱員有權為客戶的未平倉合約訂立相對合約。
- B. 客戶發出的任何指令，可能在有關的市場直接執行，或可能透過與任何人士或在任何市場進行買賣以執行之，亦可能透過任何經紀、代理人、或往來人士或公司間接執行而無須通知客戶。
- C. 客戶確知黃金及銀現貨買賣價因機構而異，而且分秒變動，並承認即使按照公佈的價格，亦可能無法成交。因此，客戶茲同意，接受交易商不時開報的價格為當時能取得的最佳價格。
- D. 客戶將遵守及接受交易商不時規定的一切規則、保證金金額、交易事實、落單時間表，收貨及／或其他有關黃金及銀現貨買賣的事項。
- E. 一切有關交易或合約的稅項及徵稅，概由客戶全部承擔，而客戶須保障交易商免受此等稅項負擔。
- F. 客戶不得抵押或按揭任何合約。未取得交易商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合約中的利益轉讓。
- G. 客戶可從保證金賬戶中提取款項，惟須以書面通知交易商其提款意願。交易商收到通知後，將在一工作天內付款予客戶。客戶提款的限額，以該賬戶的結存減去必需保證金，再減去交易商接獲客戶通知當天客戶未平倉合約的浮動毛損額計算。

8. 墊款

- A. 倘客戶未能或不願意在交易商要求結算之日結算合約，交易商可（但沒有義務）為客戶提供墊款，墊款方式為直接結算整份合約或其中部份，而客戶同意在交易商索償時，以等值港元償還該筆墊款（匯率由交易商指定。交易商只須在忠誠的基礎上指定匯率，而無須提供最佳匯率。）另加墊款利息。利息以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三厘為年利率，自墊款日起至完全清償款當天止，逐天以單利息計算。
- B. 除上述事項外，以下情況亦須收取利息，利率則如上文所訂：-
 - (a). 必需保證金、追加保證金或附加保證金中尚未以現金繳付或存入的任何部份；
 - (b). 應付予交易商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c). 本條款的規定，不應理解為交易商須向客戶提供上述墊款的義務，亦無損于交易商按本協定、各合約或根據法律、衡平法或慣例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使的權利及可索取的補償。

9. 交收及保管

- A. 凡實際交收的指令，須由客戶以書面或電報方式向交易商發出指示，以便交易商明確地接獲及執行該等指令，而交易商須在落單時，以同樣方式確認指令。所有手續費概由客戶承擔。
- B. 客戶在完全結算有關合約而使交易商滿意前，交易商沒有義務按該合約向客戶付款或交貨。在客戶未繳清款項前，即使黃金及銀現貨已交予客戶，交易商仍持有該等黃金及銀現貨的所有權益，而交易商有權進入任何物業或以其他方式取回該等黃金及銀現貨。

10. 不履行合約

- A. 為執行本協議及進行任何黃金及銀現貨買賣，
下列任何事項均足以構成不履行合約事件：
 - (a). 客戶延遲或未能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買賣合約的條款。
 - (b). 如客戶為個人或商號，則客戶或其任何合夥人：
 - i. 逝世
 - ii. 作出破產行為或遭他人申請其破產；
 - iii. 神經失常或喪失訂立協議或合約的充份資格。
 - (c). 如客戶為公司，則客戶本身結束營業或清盤，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結束營業或清盤的事件、決議、會議、申請或命令。
 - (d). 對於所有客戶而言：
 - i. 客戶的任何資產遭他人委任接管人予以接管，或遭受任何扣押或執行；
 - ii. 客戶任何債項應償還或到期時，客戶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不復予以清償；
 - iii. 客戶與債權人之間建議或執行任何協議。
- B. 在發生任何不履行合約事件時，交易商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償即自動變成可以行使，而無須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此等權利及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抵押品、抵銷及合併賬戶、取消尚未執行合約、將未平倉的合約平倉及自客戶賬戶中調撥或出售黃金及銀現貨的一切權力。
- C. 交易商在行使上述權利及補償時導致的任何損害，除非由於交易商處理失當或其嚴重過失所致，否則交易商一概無須負責。

11. 結算合約及調撥

- A. 客戶賬戶在結束時結存的款項，將在交易商收到提款通知後一個工作天內退還客戶。
- B. 即使交易商的業務出現任何變化或由他人繼承，本協議的所有條款仍保持有效，而在客戶逝世後，本協定的所有條款對其遺產代理人（如客戶為公司，則對其繼承人及承讓人）具約束力。交易商可自行決定結束客戶全部或任何賬戶而無須等待委託客戶遺產代理人，亦無須通知任何已委託的遺產代理人。
- C. 若客戶賬戶全部結算，導致上述賬戶中沒有存款或出現虧欠，將視同本協議終止（但無損於任何在終止前應享的權利及因終止本協議而應享的權利）。
- D. 倘客戶逝世或結束營業，其尚未平倉合約均視為已結算，而所有尚未履行的合約均視為取消，惟在交易商實際接獲客戶逝世或結束營業的書面通知前，交易商對接獲該等通知前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一概無須負責。
- E. 倘客戶未能遵守上文第 5 條或本協議其他地方所載的條款，不論交易商是否按本協定規定終止本協定，交易商均有權自行作出選擇，將客戶託管或存于交易商處的全部或任何物業及資產公開或私下出售，以完全或局部為客戶賬戶斬倉，或為客戶進行對沖買賣；交易商無須事先要求客戶補倉或向客戶發出通知或通告，而一切引致損失的風險，概由客戶承擔。在交易商提出要求時，客戶須即時支付其賬戶中虧欠的款項，不論該等虧欠的原因為何；客戶亦同意倘因其違法或不履行義務而使交易商遭受任何損失，索償或損害，對交易商作出全面補償。交易商執行本條款所列的任何權利，不導致客戶在交易商處所開賬戶的任何虧蝕或欠款獲放棄、撇除或清償。

12. 結算及報告

- A. 交易的每名職員，不論其為僱員或代理人，特此獲明確授權，就客戶在交易商處所開的賬戶或其賬戶現有或未來的交易，在客戶的營業處或住所與客戶聯絡。
- B. 凡發給客戶報告、確認書、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如客戶為聯名賬戶而沒有指定聯絡人，則以本協議附錄所列首名人士作收件人），可發往本協議所列的位址、電話號碼或電傳號碼，或發往客戶此後以書面通知交易商的其他位址或電話號碼；凡據此發出的通訊，不論以郵遞、電報，電話、信差或其他方式發出，一經致電、投寄或由傳達代理人收訖，不論通訊是否已實際為客戶所接獲，均視作已發出論。倘客戶未能通知交易商，其保存在交易商處的資料記錄須作更改，客戶同意對此負全責或承擔所導致的一切後果。
- C. 執行客戶指令的書面確認書及客戶賬戶的結單，均為決定性的憑證；若該等文件以郵遞、電傳、電報或其他方式發予客戶，在發予後四個工作天內，客戶並未以書面提出反對及將反對書送往該等文件所載的位址（或交易商以書面通知的其他位址），則視客戶已接納該等文件論。
- D. 倘雙方有爭議或意見分歧，客戶接受並同意交易商所存在買賣記錄為證明其內容真確的決定性憑證，並應獲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採納而無須對該記錄再作或提供適當證明。
- E. 如因通訊設施停頓或發生故障或任何其他非交易商能合理地控制及預知的原因，以致使指令的傳遞受到延誤，因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交易商無須對客戶負責。

13. 收費

- A. 若客戶的賬戶出現虧欠，交易商將據此虧欠收取合理的利息及費用，此等利息及費用為交易商一般向客戶所徵收的，以全數補償其提供的方便及額外服務（包括一切托收手續費及合理的法律費用），在交易商提出要求時，客戶需即時清償拖欠交易商的所有債務。
- B. 交易商有權向客戶收取費用或要求客戶付款，而客戶同意當交易商提出要求時，不論是在指令執行前或執行後，客戶會向交易商支付備金，備金收費率由交易商按每份合約不時指定，客戶並同意就根據任何合約買入或同意買入的黃金及銀現貨交易，向交易商支付過市未平倉合約的利息及保管費、其他宿倉費及保險費，收費率由交易商不時指定。
- C. 客戶的賬戶出現虧欠，交易商將據此收利息，利息以當時香港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三厘的年利率按日以單利計算。

14. 雜項


- A. 如因任何非交易商所能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風暴、天災、暴動、罷工、封閉工廠、戰爭、政府管制、本地或國際間的限制或禁制、任何設備的技術性故障、電子故障、停電或任何其他導致或可能導致黃金及銀現貨價格走勢異常原因、國際或本地市場休市或任何其他影響交易商運作的原因，致令交易商不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交易商一概無需負責。
- B. 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在任何方面均不能放棄、更改、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放棄、更改、修改或修訂以書面書寫，並由交易商其中一名授權職員在其上簽署，客戶除非向交易商遞交書面撤銷通知書，否則不得撤銷本協議。交易商在接獲書面撤銷通知書前按本協定訂立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該撤銷影響，
- C. 本協定將維持全面有效，直至交易商在接獲客戶的終止通知書或客戶接獲交易商的終止通知書時告終；交易商可憑本身決定，按上文規定對客戶的賬戶進行斬倉或將客戶的賬戶轉讓予客戶指定的經紀或經紀公司。
- D.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現時或在任何時候變得與任何市場、國家、政府、監管團體或對本協定的目標有管轄權的團體現行或將來制定的法例、規則或條例有抵觸，則有關條款須視為被取代或修改，以符合該等法例、規則或條例，但除此之外，本協議在其他方面仍保持全面有效。
- E. 對於客戶在本協定下所需履行的任何特定義務，即使交易商優待客戶，放棄要求客戶履行義務的權利或給予客戶任何寬限，亦無損或不會影響雙方在本協議下的其他權利或義務。
- F. 假如客戶為多於一人，客戶在此明確其為分權共有人，各客戶在其開設之任何賬戶均擁有一份不分割權益。倘任何客戶去世，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毋需給予任何理由）將任何該等賬戶套現，或按尚存者或大部份尚存者（視情況而定）之指示，維持該等賬戶或分配其中有關方面（包括遺產）各自之權益。客戶並聲明每位元分權共有人均需共同及個別承擔由該等賬戶而起的所有責任。客戶需在任何一名客戶去世時，立刻通知交易商，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毋需給予任何理由），包括凍結該等賬戶、斬倉及替客戶以交易商認為合適的價位平倉，並無需就該等行動負上任何責任或向客戶作出任何賠償。


15.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予以詮釋，交易商及客戶茲以不可撤回方式將所有因本協定而產生之事宜提交非專屬司法權之香港法院管轄。

16. 在本協議內，除非與文義相抵觸，述及人士的字詞包括公司及商號，男性字詞則包括女性含義，而單數字詞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茲證明協議雙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簽署本協議。

交易商簽署 _____ 
年 月 日

客戶簽署 _____ 
年 月 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年 月 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年 月 日

客戶資料聲明

請小心及正確填寫此表格，為確保此表格內之資料正確無誤，本公司職員、代表或代理人可能要求閣下出示證明文件及提供該等文件之副本予本公司。

個人資料

客 戶 名 稱 _____ 英文全名 _____ 中文全名 _____ 中文全名 _____
 身 份 證 / 護 照 號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國 籍 _____
 婚 姻 狀 況 未婚 已婚 其他 性 別 男 女
 *請將不適用者劃去

聯絡資料

通 訊 位 址 _____
 住 所 電 話 _____ 住 所 傳 真 _____
 辦 公 室 地 址 _____
 辦 公 室 電 話 _____ 辦 公 室 傳 真 _____
 手 提 電 話 _____ 電 郵 地 址 _____
 請將一切將來之通訊包括賬戶結單及通知等等送交：
住所 辦公室地址 其他地方（請在下面注明及簽署）

客戶簽署



僱傭資料

僱 主 名 稱 _____ 職 位 _____
 職 業 _____ 從 業 年 期 _____

聯絡人

請提供如無法聯絡閣下時可聯絡人士之資料：
 姓 名 _____ 關 係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開戶銀行

銀 行 名 稱 _____
 分 行 _____
 賬 戶 號 碼 _____

財務及投資狀況

- 每年總收入 \$200,000 \$200,001->500,000
\$500,001->1,000,000 \$1,000,001 以上
- 住 所 自置物業 按揭物業 租用物業 宿 舍 其他_____
- 投 資 經 驗 【可選多項】 沒 有 證 券 外 匯 黃 金 其他_____
- 投 資 目 的 資本增值 利息回報 對 沖 投 機 其他_____
- 請列出閣下財務狀況之詳【資產值、財務責任等】：

請列出閣下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詳情：

最終權益

賬戶最終權益擁有者為：

客戶本人

其他地址 _____

關連賬戶

閣下及此賬戶的最終權益擁有者、最終交易指示者等有關人士，是否與 Wan Shu Gold Limited 有限公司

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職員有親屬關係？ 不是 是(請填寫下面的資料)


有關人士名稱 _____ 董事/職員名稱(請將不適用者劃去)

關係：

父親/母親/兒子/女兒

丈夫/妻子

其他_____

客戶簽署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賬戶設定

經紀

經紀姓名 _____ 經紀編號 _____
 \$ _____
 交易徵費 _____
 ¥ _____ 經紀電話 _____

保證金

- 【1】 每手按金 即市 \$ _____ 過市 \$ _____ 佣金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 按收市價計算，賬戶不足過市按金時，需於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補足或自行平倉，否則公司有權以當天最差價位元代客戶平倉或鎖倉。
- 【3】 當戶口結餘為即市基本保證金要求 0.1% 以下，本公司有權代客平倉。
- 【4】 當做新單時，賬戶按金不足，本公司有權代客平倉。

電話交易

為方便本人(及/或授權代理人)于貴公司的黃金及銀現貨賬戶以電話落單進行買賣，本人現向貴行申請電話落單密碼。本人明白若以電話進行買賣時，貴行的交易員是以密碼來識別客戶(及/或授權代理人)之身份，以完成該交易程式。本人特此承諾，(除授權代理人之外(如適用))，本人不會將此密碼告知任何其他人士否則將承擔因此而引致的金錢損失及責任。為免生疑，本人確認一切透過電話落單密碼的交易(不論事實上關交易是否本人授權亦然)並承擔一切因此而引致的金錢損失及責任;貴公司無需為此負上任何責任。

- 密碼將由貴公司寄到本人通訊位址，並由交收部職員通知本人密碼。
- 密碼將由貴公司交收部職員通知本人密碼。
- 本人亦可親身到貴公司憑身份證領取密碼。

注：本人同時明白，如本人欲更改密碼之時，應以密函方法，通過書面通知貴公司交收部;或親到貴公司憑身份證更改密碼。

網上交易

- 密碼將由貴公司寄到本人的通訊位址: _____
- 本人暫不需要此交易安排

客戶簽署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權第三者全權操作賬戶

致：Wan Shu Gold Limited 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_____（客戶名稱）特此授權下述表列內的人士（下稱“授權代理人”）代本人／吾等賬戶發出口頭、電話或書面指示。


生效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權代理人

姓 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 址 _____

客戶簽署 _____ 

授權代理人有全權代本人／吾等執行交易。本人／吾等同意，貴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按照及根據授權代理人發出的或看似由授權代理發出的任何口頭、電話或書面指示交易。本人／吾等亦同意，所有此等指示均須視作等同本人／吾等指示，並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效力。

本人／吾等進一步同意對授權代理人之作為或缺失負責任，並就貴公司可能因此蒙受或承擔之損失或損害，作出全數彌償。

本人／吾等聲明，直至貴公司收到本人／吾等撤銷本授權書之書面通知為止，本授權書將繼續具有全面法律效力和作用。

客戶簽署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這是一份重要文件，當客戶指派上述人士以獲授權人的身份代辦事情，該名獲授權人士將會成為客戶代理人，客戶更應該明白此等授權會引至若干風險和法律後果，客戶應該預備承擔這一切。
- (2) 倘若客戶未知曉或不完全明白簽署本授權書之後果，請客戶不要簽署這份文件。客戶應該先就客戶在本文件下享有的權利、義務和補救方法，取得足夠的法律意見，並澄清所有的疑問之後，才簽署本文件。


風險證明

客戶應該明白在進行黃金及銀現貨交易的過程中，是有機會獲得利潤，但同時亦有可能遭受虧損，而在不利的買賣情況下，虧損程度甚至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額數，黃金及銀現貨價格的變動會受到多種不能預測的世界性因素影響。當價格大幅度變動時，市場或有關監管團體可能採取某些行動，導致客戶無法及時結算虧損的買賣合約。雖然交易商的職員及代理人對市場變動不斷留意，但他們無法保證他們的預測準確，亦無法確保虧損的限額。另外客戶網絡或儀器等設備、當地的網絡服務、地區性網絡傳送、境外及境內等網路出現任何問題導至系統不正常所引至之金錢損失及責任，以上種種萬澍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致：Wan Shu Gold Limited 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經紀姓名) 已經於 _____ (進行解釋的日期)


與 _____ (客戶姓名) 以他／他們明白的語言向他／他們披露風險聲明，及已閱讀該注意事項、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本人亦已向他／他們解釋了客戶協定的內容。

經紀簽署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Wan Shu Gold Limited 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客戶姓名) 確認經紀已於上述日期已按照本人明白的語言披露風險聲明，及已閱讀該注意事項、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有此意願。）

客戶簽署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風險

本人向「交易商」作出以下聲明。本客戶資料聲明內所提供之資料乃屬真實、正確而完備。本人確認除非交易商收到更改任何資料之書面通知，否則交易商有權於任何情況及環境下就何情目的而完全信賴該等資料及聲明。本人並承諾倘本人客戶資料聲明內所提供之資料變得或可能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會立即以書面通知交易商。為方便交易商之營運及由於交易商同意為本人開設並維持賬戶，本人現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授權交易商可隨時聯絡任何人士（包括本人之僱主、經紀及往來銀行）以查核本客戶資料聲明內所提供之資料。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1. 客戶及其它個人(下稱"資料當事人"), 就各項事宜例如開立或延續黃金及銀現貨賬戶, 均須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2.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賬戶、建立或延續賬戶及提供服務。
3. 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 本公司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用於下列用途:
處理本公司的黃金及銀現貨服務;
由本公司提供或向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服務和便利之日常運作;
作信用檢查;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設計為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推廣其他服務或產品;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本公司所負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就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本公司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 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夠評核有關轉讓、參與或附參與所涉及的交易;
本公司與資料當事人訂立之條款與條件中所規定或預期之任何有關其他用途; 及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 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等(4)段列出的用途: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黃金及銀現貨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的人, 包括本公司內已誠諾將資料保密的公司;
資訊調查機構;而在客欠賬時, 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根據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的規定, 本公司有責任各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 或本公司對客戶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
任何和資料當事人已有或建議有交易的財務機構; 及
本公司與資料當事人訂立之條款與條件中所規定或預期之任何有關其他當事人。
6.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更正任何有關他的個人資料及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 請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7.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享有的權利。

客戶簽署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